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朝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芝庭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起訴書所載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67萬2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37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訴既經駁回，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